

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长发改发〔2023〕16号

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示《西安市长安区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 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的通知

区级各相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收费行为，提高涉企收费政策的透明度，依据市发改委《关于印发〈西安市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〉的通知》（市发改价格〔2023〕15号）要求，现将《西安市长安区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清单》）予以公示，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未纳入《目录清单》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，均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收费标准。

二、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，经营者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，规范收费行为。

三、对于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，鼓励、支持经营者通过压缩经营成本和利润等降低收费标准，减轻企业负担。

四、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服务行为监管，建立健全服务标准规范，引导行业健康发展。

五、《目录清单》实行动态管理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更行并向社会公布。

附件：西安市长安区政府定价的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6月29日

抄送：区市场监管局

西安市长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6月29日印发

附件：

西安市长安区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2023年版)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（文号）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生活垃圾处理收费（按经营管理性收费管理的）	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国家机关、部队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工业企业等单位，按在岗职工人数（含临时聘用人员）由单位按月交纳1元/人•月；餐饮业按营业面积大小分为由1.2元/㎡•月至0.8元/㎡•月五个收费标准，实行累进计费；旅店业按床位数结合实际床位使用率，由单位按月交纳3元/床位•月；集贸市场按摊位收取，零售摊位为1元/摊位•天，批发摊位（含批零兼营）2元/摊位•天；其它商业网点按营业面积大小区分为由0.8元/㎡•月至0.3元/㎡•月6个收费标准，实行累进计费。	《西安市长安区物价局关于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的批复》（长价发〔2005〕27号）	设区市、县人民政府	西安市长安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

